

GONGZHENG ZHIDU YU GONGZHENG SHIWU

ZHENG ZHIDU YU GONGZHENG SHIWU

公证制度



公证实务

严军兴 周立权
柳根钧 滕定定 主编

国防大学出版社

GONGZHENG ZHIDU YU GONGZHENG SHIWU

GONGZHENG ZHIDU YU GONGZHENG SHIWU

公证制度与公证实务

主编 严军兴 周立权

柳根钧 腾定定

副主编 宋佳 陈素兰 张起方

沈森林 黄永明 包国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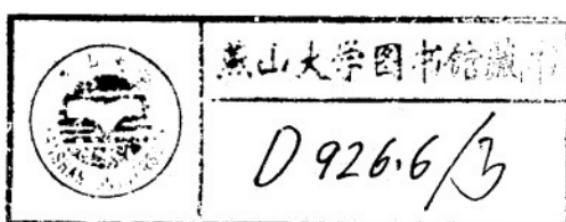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包国山 张起方 严军兴

沈森林 宋佳 周立权

陈素兰 柳根钧 黄永明

腾定定 孙玉荣



国防大学出版社



0249463

6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证制度与公证实务/严军兴, 周立权, 柳根钩, 腾定定主编.
—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9.5
ISBN 7-5626-0810-5

I . 公… II . ①严… ②周… ③柳… ④腾… III . ①公证制度—
中国②公证业务—中国 N . D92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2268 号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红山口甲 3 号)

邮编：100091 电话：(010) 66769235

北京宏远兴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5 月第 5 版 1999 年 5 月第 5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290 千字 印数：2000 册

定价：16.50 元

前　　言

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法制经济。如何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抓住机遇，把握未来，运用法律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市场经济中每个利益主体都必然面临的问题。

公证，这一有着两千多年悠久历史的预防性司法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有效地预防和化解纠纷，维护和保障企业、公民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权益，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尤其是改革开放二十年后的今天，我国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思想观念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与人之间，人与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人与各级职能部门之间等方面的关系日趋复杂和多样化，矛盾和纠纷也日益增多。对于种种矛盾和纠纷，单靠事后解决的方法不仅显得消极被动，而且效果不佳。因此，必须充分发挥公证工作这一事前预防法律手段的积极优势，用规范、明晰、准确、高效的公证法律文书，事先把这些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确定下来，避免矛盾和纠纷的萌生，以确保各项法律关系的有序运行。正是基于这一宗旨，我们撰写了《公证制度与公证实务》一书。

从本书的题目，读者即可以看出本书具有如下两个特点：

U/V23/64

一是从公证原理的角度入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公证的概念、特征，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公证的性质、作用和任务，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公证工作的业务范围及其分类，公证机关的机构设置与管理体制，公证管辖，公证的一般程序、特别程序和公证的效力等等理论问题。

二是从市场经济的新视角入手，翔实地列举了遗嘱公证，继承权与遗产分割协议公证，收养关系公证，赠与公证，亲属关系公证，婚姻状况公证，有关出生、死亡、生存、定居公证，有关学历与经历公证，民事合同公证，涉外民事事务公证，经济合同公证，招标、投标、拍卖、开奖公证，提存公证，公司事务公证，金融事务公证，保全证据公证，强制执行公证，法人资格、法人代表身份、援助委托书、委任书公证和涉外经济公证等等公证实务问题。

通过阅读本书，相信能使读者了解到公证工作的基本原理，也能把握在实际生活中对一些具体的公证业务，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业务去如何处理，因而，既适应于一般公民了解公证知识的需要，又适用于公证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工作中参考。

我们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许多学者、专家的著作和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及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9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编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及特征	3
第二节 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1
第二章 公证的性质、作用和任务	22
第一节 公证的性质	22
第二节 公证在国家司法体制中的地位 和作用	24
第三节 公证的任务	30
第三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真实、合法、可行原则	33
第二节 必须公证与自愿公证相结合的 原则	39
第三节 直接原则	40
第四节 回避原则	42
第五节 保密原则	45
第六节 便民原则	47

第七节	公证机关独立办理公证事务的原则	48
第八节	使用本国和本民族语言文字上的原则	50
第四章	公证工作的业务范围及其分类	53
第一节	公证工作业务范围概述	53
第二节	公证工作业务范围的划分	55
第三节	公证工作业务范围在新形势下 的拓展	68
第五章	公证机关的机构设置与管理体制	76
第一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机构	76
第二节	公证员的任职条件和专业职务	80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管理体制	84
第四节	公证员协会	89
第六章	公证管辖	92
第一节	公证管辖概述	92
第二节	公证管辖的分类	93
第七章	公证的一般程序	101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102
第二节	审 查	107
第三节	出 证	111
第四节	公证的其他程序规则	114
第八章	公证的特别程序	120

第一节	公证特别程序概述	120
第二节	招标投标、拍卖、开奖公证	121
第三节	遗嘱公证	125
第四节	提存公证	126
第五节	公证调解	128
第六节	公证复议	130
第九章	公证的效力	134
第一节	证据效力	134
第二节	强制执行效力	137
第三节	公证作为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的 效力	143

第二编 民事公证业务

第十章	遗嘱公证	149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及其生效条件	149
第二节	不同类型的遗嘱公证	153
第三节	办理遗嘱公证应注意的问题	160
第十一章	继承权与遗产分割协议的公证	163
第一节	继承权与遗产分割协议概述	163
第二节	继承权公证	166
第三节	遗产分割协议的公证	173
第十二章	收养关系公证	177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与收养公证的意义	177

第二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要件与效力	179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公证	184
第四节	解除收养关系的公证	188
第十三章	赠与公证	190
第一节	赠与的概念及特征	190
第二节	赠与公证	191
第十四章	亲属关系公证	195
第一节	亲属关系的概念及范围	195
第二节	亲属关系公证	199
第十五章	婚姻状况公证	202
第一节	结婚公证	202
第二节	离婚、丧偶、未婚公证	207
第十六章	有关出生、死亡、生存和定居的 公证	210
第一节	出生公证	210
第二节	死亡公证	213
第三节	生存和定居公证	215
第十七章	有关学历与经历的公证	217
第一节	学历公证	217
第二节	经历公证	219
第十八章	民事合同公证	221
第一节	民事合同公证概述	221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民事合同的公证	223

第十九章	涉外民事事务公证	239
第一节	涉外民事事务公证的概念及意义	239
第二节	涉外民事事务公证的几种常见业务	242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公证	24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念及范围	246
第二节	经济合同公证的意义	24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250
第二十一章	招标、投标、拍卖、开奖公证	268
第一节	招标、投标公证	268
第二节	拍卖公证	275
第三节	开奖公证	278
第二十二章	提存公证	280
第一节	提存公证的概念及意义	280
第二节	提存的公证实务	281
第二十三章	公司事务公证	288
第一节	公司事务的概述及范围	288
第二节	公司事务公证的意义	290
第三节	公司事务的公证	291
第二十四章	金融事务公证	300
第一节	金融事务的概述及范围	300
第二节	金融事务公证的意义	303
第三节	金融事务的公证	306

第二十五章 保全证据公证	320
第一节 保全证据公证的概述	320
第二节 保全证据公证的意义	322
第三节 保全证据的公证	323
第二十六章 强制执行公证	329
第一节 强制执行公证的概述及作用	329
第二节 强制执行公证的意义	332
第三节 强制执行的公证	334
第二十七章 法人资格、法人代表身份、授权委托书、委任书公证	343
第一节 法人资格、法人代表身份、授权 委托书、委任书概述	343
第二节 法人资格、法人代表身份、授权 委托书、委任书公证的意义	346
第三节 法人资格、法人代表身份、授权 委托书、委任书的公证	349
第二十八章 涉外经济公证	356
第一节 涉外经济事务公证的概述	356
第二节 涉外经济事务公证的意义	357
第三节 涉外经济事务公证的范围	358
第四节 涉外经济事务的公证	359

第一编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及特征

一、公证的概念

公证制度，作为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在市场经济过程中深入地扩展到全体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的活动中。公证，就是指国家专门设立的公证组织依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对其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依照法定程序，证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可行性的一种非诉讼活动。

所谓非诉讼活动，是与诉讼活动相比较而言的。国家依法保护法人、公民及其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时，一般都通过诉讼活动及非诉讼活动来完成。诉讼活动是指公民及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其依法向司法机关申请予以司法救济的行为；非诉讼活动，则是指公民及社会组织在其合法权益尚未受到侵害前，就从具体情况出发，事先得到国家的确认，以防止发生纠纷的后果。公证就是这样一种非诉讼行为。国家通过公证活动，预防各类纠纷，减少诉讼，对于教育公民自觉守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有重要价值。此外，国家也可通过办理涉外公证，来保护我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国外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保护外国公民、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在我国的正当权益。

具体理解公证概念时，要从下列几方面予以把握：

（一）公证主体

公证主体，指公证机关和依法申请公证的当事人。当事人申请公证时，应先向具有国家授权行使公证职责的机关提出申请。公证机关是国家依法设立的组织，已遍布全国各大中小城市。但是，从全国的形势发展需要来看，公证组织已经不能满足新的形势的需要，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壮大。实践已经走在了前面，如基层乡（镇）的司法所经县级司法局授权，也可代理一些公证活动，以不断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尽管司法所没有公证权，但在某种程序上缓解了公证机关人手不足而公证事务繁忙的矛盾。随着社会的发展及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公证的事项会愈加增多，对公证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证改革也提到了日程。

（二）公证客体

公证客体是公民、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法律行为，是公民、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依法实施的，能够引起某一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灭亡的行为。对法律行为的公证是公证机关一项常见的、数量较多的公证，主要包括：合同、遗嘱、遗赠、收养、分割共同财产等。近年来招标、投标、购买不动产等公证项目日益增多，这是与市场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例如：据报载，辽宁省全省公证机关近四年办理各类公证 200 多万件，说明公证工作已深入到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行为之外的、能够引发一定的法律后果的事实。对法律事实进行公证，也是公证的一项重要业务。这类业务主要包括：身份关系公证、婚姻状况公证、出生公证、死亡公证、生存公证、居住公证、学历公证、经历公证、意外事件公证等。这些公证业务都属于传统的公证项目，在我国公证业务中占有一定的比例。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指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证件、文件等。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依法颁发或出具的有效文件及当事人法律行为表现形式的文件，如企业的工资单、公民个人的遗嘱书等，但属于国家机密文件的，不能公证。常见的法律文书公证有：证明文书的印鉴、签名属实；证明文书的副本与原本核对无异等。

(三) 公证活动是围绕着证明客体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
任何公证都是围绕着证明客体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展开证明的，具体地讲：

1. 有待公证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在客观生活中真实地存在，或具备法律意义的文书是由当事人真实地签名、盖章；或文书的副本、影印件、节录等与原本无异，即所谓“真实性”。
2. 待证事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包含违法因素，即所谓“合法性”。

我国的公证活动是把上述“合法性”与“真实性”紧密结合起来进行证明的，这一点与西方的公证制度有所不同。西方公证制度通常只能确认其真实性，而不审查认定其合法性如何，就是说，西方的公证制度属于一种单纯的证明制度。我国之所以要求公证时证明待证事实的合法性，意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是从保护国家、社会及公民合法权益的角度来考虑的，也是我国法律的理性所决定的。因此，我国公证活动必须加强待证事项的合法性证明。这一点是公证活动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

3. 有待证明的事项还应是可以履行的，即能够具体地运作起来，达到最终目的，即具备“可行性”。

公证实践中，一些待证事项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后，但是否就具备了可行性呢？有些人认为是否具备可行性，不是公证机关所查证的事情，况且一般地讲，具备了合法性的事项，都是具备可行性的。实践上，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首先，我国公证的

目的是预防、减少纠纷，如果公证事项是不能实现的，那么势必要产生纠纷，增加了社会矛盾导致公证的良好初衷却走向其反面的后果。其次，具备了合法性的事项，并不必然地具备了可行性。现代法律观念是，法律没有禁止的，就是合法。但法律没有禁止的，是不是都是可行的呢？否。假如一个不懂写作的人去和一个出版商签订出版一本世界名著的合同，尽管签合同中的事项没有法律禁止的内容，但其履行的可能性却是几乎于零的。因此公证机关对于无可能性的事项，也不应予以公证，应尽可能地说服双方就具备可能性的内容进行公证，预防以后纠纷迭起。

二、公证的特征

公证的特征，就是公证与其他相关活动的不同之处，在理论上划清公证与其他相关行为的区别，认清公证的特征，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公证概念，掌握公证基本理论有着重要意义。

公证作为一种非诉讼活动，具有下列特点：

（一）公证是非诉讼活动

这一点要与民事诉讼活动区别开来。二者主要区别在于：1. 公证是非诉讼活动，民事诉讼是诉讼活动，其主旨在于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2. 公证的当事人都属于申请人，且诸申请人没有明显的对立或利益冲突，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双方则恰恰是在利益之争后产生了对立的两个派别，即出现了原告与被告的纠纷状况；3. 公证是依据国家的公证法律、法规进行的，如目前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公证暂行条例》）及司法部颁发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作出了相应规定；民事诉讼主要依据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的一些规范性文件。

但从另一角度讲，公证与民事诉讼也存在着联系，尤其是公证对诉讼的配合，对于审判机关的审判工作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如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没有相反证据证明公证的内